

## 108年7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 轉知內政部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108GADZ01)...1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 內政部函為總統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3471號令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2條條文一案 (108GAFZ02) .....4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圖簿面積確認一案 (108GBCC03) .....4

- 內政部函有關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更正、門牌整編及書狀換給登記之簡化措施，及配合修正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一案 (108GBCG04) .....5

- 內政部函有關法院及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請協助辦理一案 (108GBCG05) .....6

- 內政部認可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108GBCZ06) .....15

- 有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108GBCZ07) .....16

- 本府轉知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令修正發布「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一案 (108GBCZ08) .....17

- 檢送「臺北市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價金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試辦計畫」，及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函稿參考範例 (108GBCZ09) .....19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108GBCZ10) .....33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108GEAZ11).....	33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轉知內政部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8.7.12府授都新字第1080135207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法令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

附件 1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8.7.9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5號

主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8.7.9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號

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附「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應繳納審議費。

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應通知限期補繳；屆期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訴。

第三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由申訴人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第四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日期者，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予無息退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都更

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之順利執行，爰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訴事件應繳納審議費用金額、繳納方式及未繳費者不受理其申訴。（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申訴事件不受理之收費情形。（第四條）
- 三、申訴事件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收費規定。（第五條）
- 四、申訴人撤回申訴費用之處理。（第六條）

##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應繳納審議費。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應通知限期補繳；屆期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訴。	一、第一項定明提出申訴應繳納審議費。 二、申訴人提出申訴未繳納審議費，經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補繳而未依限補繳者，不予受理其申訴。
第三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由申訴人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考量申訴審議旨在判斷主辦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有無違反法令致損害申訴人之權利或利益，性質上不宜依爭議標的之大小定其審議費，且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爭議申訴，較採購申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事件繁雜，爰依成本分析估計以每一申訴事件新臺幣十萬元之標準收費，並定明繳納方式。
第四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一、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屬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所定不予受理之情形，無須繳納審議費。 二、惟申訴事件經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考量已發生相關作業費用，爰規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申訴事件經都更評選申訴會決議，認有辦理鑑定項目或其他必要事項之需要，以利釐清爭議或審議之進行者，由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申訴人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前開費用係屬都更評選申訴會代收代付提供鑑定單位或其他服務單位或人員之性質，如申訴人未繳納費用，則不予辦理該項鑑定或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	一、申訴人提出申訴應審慎為之，爰於第一項定明既經提出申訴，如又撤回，不予退還審議費。

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予無息退還。	二、申訴人已繳納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係由都更評選申訴會代收代付提供鑑定單位或其他服務單位或人員，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使用費用部分，無息退還申訴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內政部函為總統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3471號令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2條條文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8.7.1 北市地價字第1080132553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12549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旨揭總統令影本各1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8.6.25 台內地字第1080125490號

主旨：關於總統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3471號令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2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432號（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附件 2

總統令

108.6.21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3471號

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

內政部函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

##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圖簿面積確認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 7. 15北市地登字第1080135696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8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8012757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 7. 10台內地字第1080127573號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請地政機關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7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55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以下稱標售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避免因土地登記測量錯誤或有其他原因，於標脫後承購人發現實際面積減少，致生是否退還差額地價之爭議，爰請貴機關於接獲標售機關之標售公告時，核對圖、簿面積資料，如有不符情形，請及時通知標售機關停標，即於開標前完成核對及通知停標事宜；另尚未移請標售之土地，貴機關於移送前請確認圖、簿面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另列冊一併移送國有財產署以供參考。

## 內政部函有關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更正、門牌整編及書狀換給登記之簡化措施，及配合修正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 7. 16北市地登字第10860175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8. 7. 11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

主旨：有關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更正、門牌整編及書狀換給登記之簡化措施，及配合修正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79號函送研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執

行疑義及齊一作法會議紀錄結論一、二續辦。

二、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針對108年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項目，相關申請文件簡化措施作法如下：

- (一)申請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免附登記清冊。
- (二)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免附登記清冊，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資料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三)申請更名、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登記有案者為限）、門牌整編登記，已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變更或更正前後資料者（如涉及建物門牌更正或變更一併註明其段小段及建號），免附登記清冊，上開更名、更正登記，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或門牌整編資料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建物標的者，原則得免附登記清冊，惟為免爭議登記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要求檢附。
- (五)配合上述內容修正本部訂頒「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部分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其電子檔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地籍登記類，自行下載參考。

三、配合跨域服務推動，屬上述得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同一人所有不同機關管轄之土地、建物，以同一登記原因，同時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得以1份登記申請書（需依實填明各資料管轄機關）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按轄區分別收件後，自行影印相關書件續辦，減少申請人需重複提出相同書件情形，以達流程簡化。

## 內政部函有關法院及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函

## 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請協助

### 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7.24北市地登字第1086018663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128651號函及108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12992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8. 7. 23台內地字第1080128651號

主旨：司法院秘書長函，有關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請惠允協助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1935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配合有關機關(法院、檢察機關、稅捐稽徵機關等)執行不動產權利禁止處分等登記事宜，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特別明定「限制登記」之類型，其範疇包括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查108年7月17日公布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該規定係屬前揭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之範疇，爰請轉知所屬依規定配合辦理登記。
- 三、至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敘及如有法院應配合辦理事項併請覆知1節，因案涉登記實務執行，為求周延，請於本(108)年7月31日前研提具體意見送部，俾予彙整建議意見提供司法院研處。

附件 2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等

108. 7. 11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19355號

主旨：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法院函請不動產、船舶、航空器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敬請貴屬登記機關惠允協助辦理，如有法院應配合辦理事項，併請覆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該規定係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
- 二、又上開規定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附此敘明。
- 三、檢送立法院三讀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防逃機制)供參。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u>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u></p> <p>二、<u>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u></p> <p>三、<u>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u></p> <p>四、<u>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u></p> <p>五、<u>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u></p> <p>六、<u>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u></p> <p>七、<u>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u></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p>

<p>八、<u>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u>  <u>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u>  <u>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u>  <u>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u>  <u>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用。</p> <p>三、<u>第一項第二款除現行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u></p> <p>四、<u>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u></p> <p>五、<u>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u></p> <p>六、<u>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得搭配第一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u></p> <p>七、<u>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u></p>
--	--	--

		<p>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又本款既係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乃屬當然。</p> <p>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p> <p>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p>
--	--	--

		<p>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p> <p>十一、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法院依本項命被告到庭時，應併告以前揭不到庭之法律效果，俾使知悉。至審判期日，法院本應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被告，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乃屬當然，自毋庸贅予明文。又法院於審判中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亦準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而偵查中既無宣判程序，自無準用之餘地，併此敘明。</p> <p>十二、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屬羈押替代處分，而第三項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或未受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p>
--	--	--

		<p>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四項。</p> <p>十三、為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設被告應遵守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就相關執行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u>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u>，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再執行羈押之事由。</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u>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u>、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p> <p>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p> <p>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p> <p>檢察官依<u>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u>、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p> <p>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p> <p>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p> <p>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p>	<p>配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增訂，同時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應分別以裁定或命令為之。</p>

<p>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u>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u></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u>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u>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刑人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以利執行。至逕行拘提未到案，而認受刑人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者，自得依法通緝之，乃屬當然。又受刑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司法機關應依同條第四項前段之規定，通知境管機關禁止其出國，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附件 3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8.7.23台內地字第1080129920號

主旨：法務部函，有關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請惠允協助辦理一案，請併依本部108年7月23



日台內地字第1080128651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19日法檢決字第1080452076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4

法務部函 內政部等

108. 7. 19法檢決字第10804520760號

主旨：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檢察機關函請不動產、船舶、航空器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敬請貴屬登記機關惠允協助辦理，如有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併請覆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該規定係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
- 二、因應上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機關函請貴屬不動產、船舶、航空器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請惠允協助辦理，若有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併請覆知。

## 內政部認可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8. 7. 4北市地登字第1086016749號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04462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

108. 7. 3台內地字第1080044629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6月27日知識協字第010816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108年9月14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有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7.16北市地登字第1080136015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衛生局及本府財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7.12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3號

主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由原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申請權利移轉登記，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取得」，代碼「FF」辦理。
- 二、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9條規定，登記原因「改設醫療法人」修正為「改設法人」，以資適用。又此類型案件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603號及同年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937號函所示，為「主管機關核發之長照機構法人許可函」及「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並以該法人完成登記日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至有關賦稅課徵事宜，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8.7.12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所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土 地 建 物	備註
改設法人 (DV)	一、私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改設為醫療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二、長照有關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修正)
囑託塗銷 (EL)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所為之登記。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囑託塗銷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修正)
權利取得 (FF)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登記。			√		(增訂) 代碼註記： 【 0600001- *-Y60 】

**本府轉知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令修正發**

**布「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7.18北市地登字第1086018068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7月17日府授都新字第108013522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8.7.17府授都新字第1080135229號

主旨：轉知內政部108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3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8.7.9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

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以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依本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前項登記，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 （二）實施者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含統一編號編配表）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 （三）補償金已發放、提存或權利金發放之證明文件。
- （四）相關稅費完（免）納證明文件。
- （五）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須經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
- （三）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權利變換登記，應以都市更新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權利變換為登記原因，分配結果確定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第一項建物權利變換登記，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 （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 （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 權利書狀(無法檢附者,實施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登記,應以塗銷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囑託塗銷為登記原因,以補償、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四、權利變換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價金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試辦計畫」,及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函稿參考範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7.19北市地登字第1086017854號

說明:依本府108年5月31日府地登字第1086012982號公告辦理,本局108年6月17日北市人地字第1086015095號函續辦。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價金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試辦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減少地籍清理價金申請案件補正作業文書處理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本府108年5月30日公告自108年7月1日起該申請案件補正通知事項委任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又為利民眾就近至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地籍清理價金申請案件補正作業,108年6月17日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增列地籍清理價金申請案件協審及補正事項,為有效執行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30日府地登字第1086012982號公告。

二、本局108年6月17日北市人地字第1086015095號函核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 參、執行單位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 肆、辦理時程

一、試辦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二、試辦範圍:自108年8月1日起受理案件均納入本計畫(不含本局審理中尚未結案之申請案件)。

#### 伍、計畫工作項目

##### 一、處理期限及時效管制

地籍清理價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90日,收件4小時,分配承辦人4小時,審查83日(管轄所協審及通知補正70日,本府函請管轄所陳報是否限期內補正完竣及審核處理時間13日),本局辦理後續准駁及通知事宜處理時間6日(流程圖詳附件1)。

##### 二、工作項目及作業流程

(一)本市辦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跨所收件服務,民眾可至本市

任一地所送件，不受轄區限制。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二) 工作項目及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作業流程
收件	<p>(一)收件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所應指派專人辦理收件作業。</li> <li>2. 受理案件時應掣給收據(附件2)，供申請人或代理人查詢。</li> <li>3. 受理所應於2小時內通知管轄所，管轄所以一般公文限期案件(30日)收號；管轄所應於2小時內通知本局，本局以申請案件(90日)收號。</li> <li>4. 本局及受理所應於收號後1日內將申請案全宗及跨所收件申請單函送管轄所，本局應請管轄所限期30日內辦理補正或陳報。</li> </ol>
	<p>(二)聯繫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案件跨所收件時，應填具「臺北市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附件3)，供受理所通知管轄所。</li> <li>2. 管轄所以「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影本收號，並以傳真或電傳方式通知本局；本局應於收號後記載於收件專冊(附件4)。</li> <li>3. 上開通知應敘明收文日期、收件字號、申請人及其人數、申請標的後，傳真或電傳本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成員電子信箱。</li> <li>4. 本局應於收號後4小時內完成分配承辦人，並由本局承辦人以電子郵件回復各所團隊小組成員領價情形，各所得視需要請本局提供參考資料。</li> </ol>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所接獲申請案後逕辦理協審及補正作業，免經本局函囑。</li> <li>2. 審查前應先行完成重新清查確認標的屬地籍清理條例清理範圍，並依協審作業事項查調相關資料。</li> <li>3. 查調資料或上開陳報重新清查結果均應創稿發文，並勾稽主案。</li> <li>4. 各所陳報標的非屬地籍清理條例清理範圍，經核准撤銷國有登記者，於函知本府辦畢撤銷登記時，限期案件結案。</li> <li>5. 為有效掌握時限，各所務必於審查期間內完成審查及陳報作業。</li> </ol>
補正	<p>(一)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所應於30日內以局銜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臺北市政府(電子交換)，發文後限期案件結案。</li> <li>2. 各所將全案寄回申請人時，並應留存申請書影本(含條碼正本)、繼承系統表影本、同一人證明文件影本，併補正函文歸檔。</li> <li>3. 各所接獲補正函之送達證書後，以傳真或電傳方式將送達證書送本局歸檔。</li> </ol>

工作項目	作業流程
	<p>(二)補進及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補進時，各所應另掛件收號（一般公文普通案件6日），並以傳真或電傳方式將申請書送本局歸檔及執行日數扣除作業。</li> <li>2. 補進內容尚有補正事項或需再查調資料者，應以文結案未結方式結案。</li> <li>3. 執行日數扣除作業後，剩餘13日案件，本局函請轄區地所陳報辦理進度，各所應即陳報進度。</li> <li>4. 無法於地所補正作業期間完成補正者，各所陳報本局依同細則第15條第3款駁回。陳報後，如有民眾補進或再補充資料，補正資料應於8小時內函送本局。</li> <li>5. 補正完成者，各所應儘速陳報本府公告。</li> </ol>

**陸、實施經費**

內政部撥付之地籍清理（中央補助款）及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業務費。

**柒、行政救濟**

本計畫相關行政救濟事件，由本局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局得限期管轄所提供意見，各所應積極協助有關事宜。

**捌、檢討**

本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檢討，必要時提報局務會議。

**玖、核定及修正**

本執行計畫核定後實施，試辦期間得經簽奉核可隨時修正。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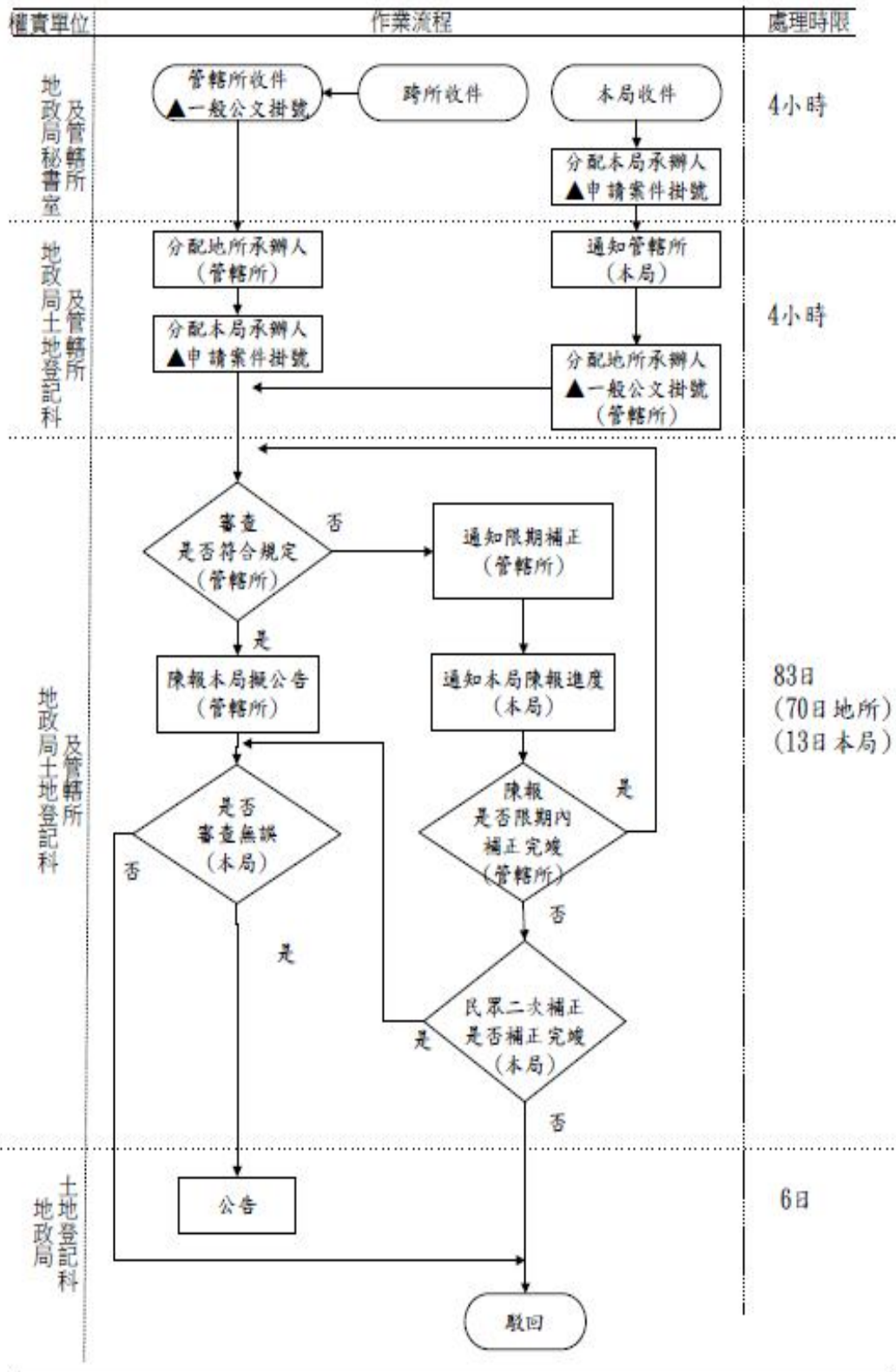
附件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補正作業流程圖

附件2：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收據

附件3：臺北市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

附件4：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收件專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補正作業流程圖



審查處理時限：83日（含假日／日曆日）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人民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案件收據				
收件文號	(地所收文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員				
地/建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建號共
筆土地 棟建物				
申請人				
代理人				
1. 本申請案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或第15條第2項規定向本市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由本所代為收件，收件後如有補正事項由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管轄所）辦理，駁回、領價等事項均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2. 本所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7:00。 人工電話查詢：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話一覽表 3.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申請案件如有疑義，請逕向管轄所洽詢。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古亭地政事務所	(02)2935-5369	11675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至4樓
建成地政事務所	(02)2306-2122	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7至9樓
中山地政事務所	(02)2502-2881	1048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1號
松山地政事務所	(02)2723-0711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1樓
士林地政事務所	(02)2881-2483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5至7樓
大安地政事務所	(02)2754-8900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

## 臺北市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權利價金 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共\_\_\_\_\_筆土地 \_\_\_\_\_建號共\_\_\_\_\_棟建物。

二、請代為收件後移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臺北市\_\_\_\_\_地政事  
務所）辦理協審及補正作業，收件後如有駁回、領價等事  
項，均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15年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申請案全宗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1份

主旨：臺端代理○○○君等○人申請發給原登記名義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及臺端代理○○○君等○人○○○年○○月○○日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辦理，並檢還申請案全宗。

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6個月】/【○○○年○○月○○日前】內依案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洽本市○○地政事務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三、副本抄陳臺北市政府（含「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正本：○○○君(○○市○○區○○路○○段○○○號)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主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公文條碼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範本）

敬致 ○○○ 君：

- 一、臺端代理○○○君等○人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6個月】/【○○○年○○月○○日前】內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本市○○地政事務所，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駁回。
-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本市○○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年○○月○○日

申請案件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	申請日期	○○○年○○月○○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等○人
		代理人姓名	○○○
		電話	○○-○○○○○○○○
告知事項	<p>臺端所請，經核如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p> <p>（一）本案為住址記載空白之土地，本案被繼承人與登記名義人○○○是否為同一人，請說明認定依據，並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至2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欄請依補正後檢附文件項目及數量填明，若有刪改請認章。</li> <li>2. 請填明各該繼承人應繼分。</li> <li>3. 委任關係欄切結事項請代理人認章。</li> <li>4. 備註欄切結事項請全體申請人認章。</li> <li>5. 申請書附表請由全體申請人於過頁處蓋章。</li> </ol> <p>（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檢附載有○○○及○○○死亡記事之全戶「全部」戶籍謄本，俾憑審認。</li> <li>2. 請填明被繼承人○○○出生日期。</li> <li>3. 繼承系統表所載被繼承人○○○之長子○○○出生日期、次子○○○及螟蛉子之姓名、○○○之庶子○○○之姓名與案附戶籍謄本所載不符，請釐清。</li> <li>4. 本次未會同申請之被繼承人○○○之子女如已死亡，請檢附具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尚生存之</li> </ol>		

	<p>再轉繼承人之一之相關戶籍謄本憑辦，並請依戶籍資料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繼承情形。</p> <p>5. 繼承系統表切結用語經過增修，請申請人認章。</p> <p>(四) 請檢附已死亡之再轉繼承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如檢附影本請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五) 請抽回重複檢附之部分戶籍謄本。</p> <p>(六) 案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與本案不符，請釐正。</p> <p>(七) 案附○○○之匯款同意書所載解款行資料有誤，請確實依照存摺影本所載文字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其他應注意事項：本案俟釐清全體繼承人之繼承權後再核算其應繼分。</p>		
應補齊證件或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載有權利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權拋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p>一、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p> <p>二、收件公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號。</p>	承辦單位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員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參考範例 2

檔 號：○○○/○○○○○○○/○○

保存年限：30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君等○人申請發給原登記名義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一案，請於○○○年○月○日前陳報該案辦理進度，請查照。

說明：依○○○君等○人○○○年○○月○○日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及本局○○○年○○月○○日北市地登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公文條碼

檔 號：○○○/○○○○○○○/○○

保存年限：15年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初審意見表、審查資料及申請案全宗)

主旨：有關○○○君代理○○○君等○人申請發給原登記名義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一案，因【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未於○○○年○○月○○日內完全補正】，報請陳報市府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3款規定予以駁回，請鑒核。

說明：依○○○君代理○○○君等○人○○○年○○月○○日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年○○月○○日檢送補正資料辦理及本局○○○年○○月○○日北市地○(依所別)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地○(依所別)字第○○○○○○○○○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主任

(○○○主任決行)

公文條碼



檔 號：○○○/○○○○○○○/○○

保存年限：30年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初審意見表、審查資料及申請案全宗。

主旨：有關○○○君代理○○○君等○人申請發給原登記名義人○○○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土地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報請陳報市府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請鑒核。

說明：依○○○君代理○○○君等○人○○○年○○月○○日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年○○月○○日檢送補正資料辦理及本局○○○年○○月○○日北市地○(依所別)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地○(依所別)字第○○○○○○○○○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主任

公文條碼

(○○○主任決行)

○○○君等○人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領價案初審意見表

一、本案申請標的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申請依據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姓名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二、相關調查事項

- (一) 地籍資料(應另附地籍資料沿革表)
- (二) 戶籍資料
- (三) 稅籍資料
- (四)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情形
- (五) 其他足資參考資料

三、擬處意見

(一) 審查意見：

- 1. 逾期不補正
- 2. 補正不完全，請敘明「未完全補正事項」
  - (1)
  - (2)
- 3. 擬准予公告，請敘明「認定同一人理由」
  - (1) 本案爭點及本局向其他機關查證結果  
(戶政、稅捐；國史館；重新清查結果)
  - (2) 認定依據
  - (3) 符合地清細則款項

(二)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繼承人	應繼分	備註	繼承人	應繼分	備註
		如：未會同申請、代表繼承○○○該房應繼分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8.7.23北市地登字第1086018553號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048559號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08.7.22台內地字第1080048559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未具日期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本部108年7月17日收文)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8.7.16北市地測字第1086017498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地測字第1086015596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15，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p>	<p>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p>	<p>本點無修正</p>
<p>三、辦理單位</p> <p>（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p> <p>（二）執行機關：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p>	<p>三、辦理單位</p> <p>（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p> <p>（二）執行機關：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p>	<p>本點無修正</p>
<p>四、<u>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原則如下，但甄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一）分為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等階段辦理。</p> <p>（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u>擇優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者，始能參加術科考試。</u></p> <p>（三）<u>各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u></p> <p>（四）<u>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u></p>	<p>四、<u>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u></p> <p>（一）<u>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u></p> <p>（二）<u>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u></p> <p>（三）<u>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u></p> <p>（四）<u>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u></p>	<p>一、本點第五款由原作業程序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六款由原作業程序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移列。</p> <p>二、增列第二項有關特定身分資格之說明。</p> <p>三、餘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並改為原則性規範。</p>

<p>之日起一年，屆時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p> <p><u>(五) 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以「特定身分」資格報名者，各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滿分者，以滿分計。</u></p> <p><u>(六) 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u></p> <p>前項第五款所稱「特定身分」指符合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之人員。</p>	<p>示之日起一年，屆時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p>	
	<p>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2種，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應考人，第一、二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已移列本作業程序第四點，爰以配合刪除。</p>
	<p>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以零分計。</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術科成績計分方式依甄試簡章規定，不另規範。</p>
	<p>七、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已移列本作業程序第四點，爰以配合刪除。</p>
<p><u>五、上網公告甄補</u></p> <p>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p>	<p><u>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告甄補</u></p> <p>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u>完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詢作業</u>，及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本府107年2月26日府授人管字第10710841200號函修正本府職工職缺移撥作業方式，出缺機關學校於職工出缺時，自行向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告職缺訊息，無須再進行超額機關學校函詢作業，爰配合修正。</p>

<p>六、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p>	<p>九、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p>	<p>本點點次變更。</p>
<p>七、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後，於<u>委託辦理甄試作業之單位</u>（以下簡稱<u>委託單位</u>）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p>	<p>十、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後，於<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洽詢確認各階段考試場地，並請<u>委託單位</u>辦理租借事宜。</p>	<p>十一、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u>召開會議</u>確認<u>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u>考試場地，並委託<u>就服處</u>辦理租借事宜。</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p>	<p>十二、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p>	<p>本點點次變更。</p>
<p>十、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甄試簡章內容後，以密件方式送<u>委託單位</u>。</p>	<p>十三、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u>」後，以密件方式送<u>就服處</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公告及宣導甄試資訊 (一) 甄試資訊由<u>委託單位</u>公告；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 (二) 甄試資訊經委託單位公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配合於機關網站發布相關公告消息並配合宣導。 (三) 執行機關發布新聞稿，並製作宣傳資料函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p>	<p>十四、公告甄試資訊 (一) 甄試資訊由<u>就服處</u>公告於該處網站及台北就業大補帖；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 (二) 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告知民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就服處網址及聯絡電話。 (三) 執行機關撰擬新聞稿送本局</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簽辦發布，另製作宣傳海報 函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 導，各協辦機關配合宣導。	
<p><u>十二</u>、<u>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u></p> <p>(一) <u>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u>，<u>協調主、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u>。</p> <p>(二) <u>報名工作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u>。</p> <p>(三) <u>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u>，<u>轉知報名工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u>。</p>	<p><u>十五</u>、<u>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教育訓練</u></p> <p>(一) <u>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受理報名人員、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報名資料核對人員</u>，<u>所需員額及分配</u>，<u>由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u>，<u>再由執行機關將上開名單提供予就服處</u>。</p> <p>(二) <u>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u>，<u>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u>。</p> <p>(三) <u>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u>，<u>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u>，<u>通知人員參加訓練</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u>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u></p> <p>(一) <u>受理報名當天</u>，<u>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u>，<u>並配合委託單位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u>。</p> <p>(二) <u>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u>，<u>交由委託單位建檔</u>。</p> <p>(三) <u>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u>，<u>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u>。</p>	<p><u>十六</u>、<u>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u></p> <p>(一) <u>受理報名當天</u>，<u>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u>，<u>並由督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u>。</p> <p>(二) <u>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u>，<u>交由就服處建檔</u>。</p> <p>(三) <u>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u>，<u>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u>、<u>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u></p> <p><u>執行機關協調本局及所屬所隊派員至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u>，<u>實際演練並確認檢錄場地及動線規劃</u>。</p>	<p><u>十七</u>、<u>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u></p> <p><u>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地</u>，<u>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地及動線規劃</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確認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u>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u>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案)</u>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u>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u>召開工作會議確認。</p>	<p><u>十八、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u>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u>第二階段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案)</u>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u>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u>召開工作會議<u>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確定筆試監試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u> <u>(一)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u>，協調主、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 <u>(二)筆試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u>。 <u>(三)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u>，轉知筆試監試人員參加教育訓練。</p>	<p><u>十九、筆試監試人員教育訓練</u> <u>(一)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職員擔任</u>。 <u>(二)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u>，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u>(三)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提供予就服處</u>，並依<u>就服處通知</u>之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七、筆試命題人員入闈</u> <u>(一)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供建議命題人員二名</u>，由執行機關彙整名單簽陳本局局長圈選三名擔任，並將名單送委託單位。 <u>(二)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u>。 <u>(三)命題人員依委託單位通知之日期入闈</u>，辦理命題。</p>	<p><u>二十、筆試命題人員入闈</u> <u>(一)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2名建議命題人員</u>，由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局長圈選3人為命題人員後，由本局將名單送就服處。 <u>(二)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u>。 <u>(三)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之日期入闈</u>，辦理命題。</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一、筆試前一日準備工作</u>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處佈置筆試試場。</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作業程序已改由就服處負責，爰以配合刪除。</p>
<p><u>十八、辦理筆試</u>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u>委託單位</u>辦理。</p>	<p><u>二十二、辦理筆試</u>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u>就服處</u>辦理。</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u> <u>委託單位完成試卷評分後召開協調會</u>，由主辦及執行機關出席<u>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u>。</p>	<p><u>二十三、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u> <u>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辦理錄取公告</u>，並<u>函送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主辦機關</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確認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儀器及辦理教育訓練</u></p> <p>(一) 術科考試<u>工作人員</u>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名額由執行機關統籌分配。</p> <p>(二) 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p> <p>(三) 術科考試所需儀器，由執行機關協調各機關支援借用。</p> <p>(四) 術科考試教育訓練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p>	<p><u>二十四、確認術科考試人力與儀器及教育訓練</u></p> <p>(一) 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俟<u>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u>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p> <p>(二) 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p> <p>(三) 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科考試所需儀器。</p> <p>(四)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u>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u>，通知人員參加訓練。</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一、術科考試儀器校正</u></p> <p>(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p> <p>(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u>術科考試場地</u>最近所隊機關保管。</p>	<p><u>二十五、術科考試儀器校正</u></p> <p>(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p> <p>(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u>第二階段考試場地</u>最近所隊機關保管。</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u></p> <p>(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p> <p>(二) 佈置場地。</p> <p>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p>	<p><u>二十六、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u></p> <p>(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p> <p><u>(二) 體能試測事宜。</u></p> <p>(三) 佈置檢錄場地。</p> <p>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三、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u>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u>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u>規定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工作人員調度。</p>	<p><u>二十七、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u>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u>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u>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四、公告錄取人員</u>  <u>主辦機關經委託單位榜示並提供錄取人員資料後，應將正取人員資料送執行機關辦理正取人員分發事宜，並將備取人員資料留存，另函請所屬所隊刊登錄取人員榜單至所屬機關網站。</u></p>	<p><u>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u>  <u>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將錄取人員資料送予主辦機關，由本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u></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五、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u>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p>	<p><u>二十九、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u>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p>	<p>本點點次變更。</p>
<p><u>二十六、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分發及進用</u>  (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  (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依簡章規定辦理分發。  (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並請正取人員自進用通知送達次日或通知書所載進用日期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p>	<p><u>三十、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及分發</u>  (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  (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發，不得異議。  (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七、備取人員分發及進用</u>  (一) 依本作業程序<u>第二十六點</u>規定完成分發作業後，各機關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於出缺日期前依本作業程序<u>第五點</u>規定辦理，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二)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後，按各機關出缺日期順序，由</p>	<p><u>三十一、備取人員分發</u>  (一) 依本程序<u>第三十點</u>完成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先完成本程序<u>第八點</u>規定之程序，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二)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後，按備取人員名次依通知</p>	<p>一、本點點次變更。  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通知分發進用，倘出缺日期相同時，則依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日期順序辦理，並準用第二十六點第四款之規定。</p> <p>(三)各機關於實際出缺後始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者，由主辦機關逕為辦理分發。</p>	<p>分發進用，並準用第三十點第四款之規定。</p>	
<p><u>二十八、檢討與交接</u></p> <p>主辦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p>	<p><u>三十二、檢討與交接</u></p> <p>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p>	<p>一、本點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10333731301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北市地測字第10532484500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北市地測字第10632352100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北市地測字第1086017498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

(二)執行機關：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

####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原則如下，但甄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分為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等階段辦理。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擇優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者，始能參加術科考試。

(三)各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

(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以「特定身分」資格報名者，各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滿分者，以滿分計。

(六)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前項第五款所稱「特定身分」指符合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第三點規定之人員。

五、上網公告甄補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

六、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七、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後，於委託辦理甄試作業之單位（以下簡稱委託單位）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

八、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洽詢確認各階段考試場地，並請委託單位辦理租借事宜。

九、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

十、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甄試簡章內容後，以密件方式送委託單位。

十一、公告及宣導甄試資訊

（一）甄試資訊由委託單位公告；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

（二）甄試資訊經委託單位公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配合於機關網站發布相關公告消息並配合宣導。

（三）執行機關發布新聞稿，並製作宣傳資料函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

十二、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

（一）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協調主、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

（二）報名工作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三）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轉知報名工作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十三、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

（一）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配合委託單位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

（二）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委託單位建檔。

（三）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

十四、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

執行機關協調本局及所屬所隊派員至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檢錄場地及動線規劃。

十五、確認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案）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確認。

十六、確定筆試監試人員及參與教育訓練

（一）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所需名額及工作項目，協調主、協辦機關分配確認後提供予委託單位。

- (二) 筆試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 執行機關依委託單位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轉知筆試監試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 十七、 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 (一) 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供建議命題人員二名，由執行機關彙整名單簽陳本局局長圈選三名擔任，並將名單送委託單位。
  - (二) 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 (三) 命題人員依委託單位通知之日期入闈，辦理命題。
- 十八、 辦理筆試
  -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委託單位辦理。
- 十九、 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 委託單位完成試卷評分後召開協調會，由主辦及執行機關出席確認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 二十、 確認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儀器及辦理教育訓練
  - (一) 術科考試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名額由執行機關統籌分配。
  - (二) 監試人員由各機關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 術科考試所需儀器，由執行機關協調各機關支援借用。
  - (四) 術科考試教育訓練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
- 二十一、 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 (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 (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術科考試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管。
- 二十二、 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 (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
  - (二) 佈置場地。
    - 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
- 二十三、 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工作人員調度。
- 二十四、 公告錄取人員
  - 主辦機關經委託單位榜示並提供錄取人員資料後，應將正取人員資料送執行機關辦理正取人員分發事宜，並將備取人員資料留存，另函請所屬所隊刊登錄取人員榜單至所屬機關網站。
- 二十五、 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
  -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
- 二十六、 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分發及進用
  - (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 (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
  - (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依簡章規定辦理分發。

- (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並請正取人員自進用通知送達次日或通知書所載進用日期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二十七、備取人員分發及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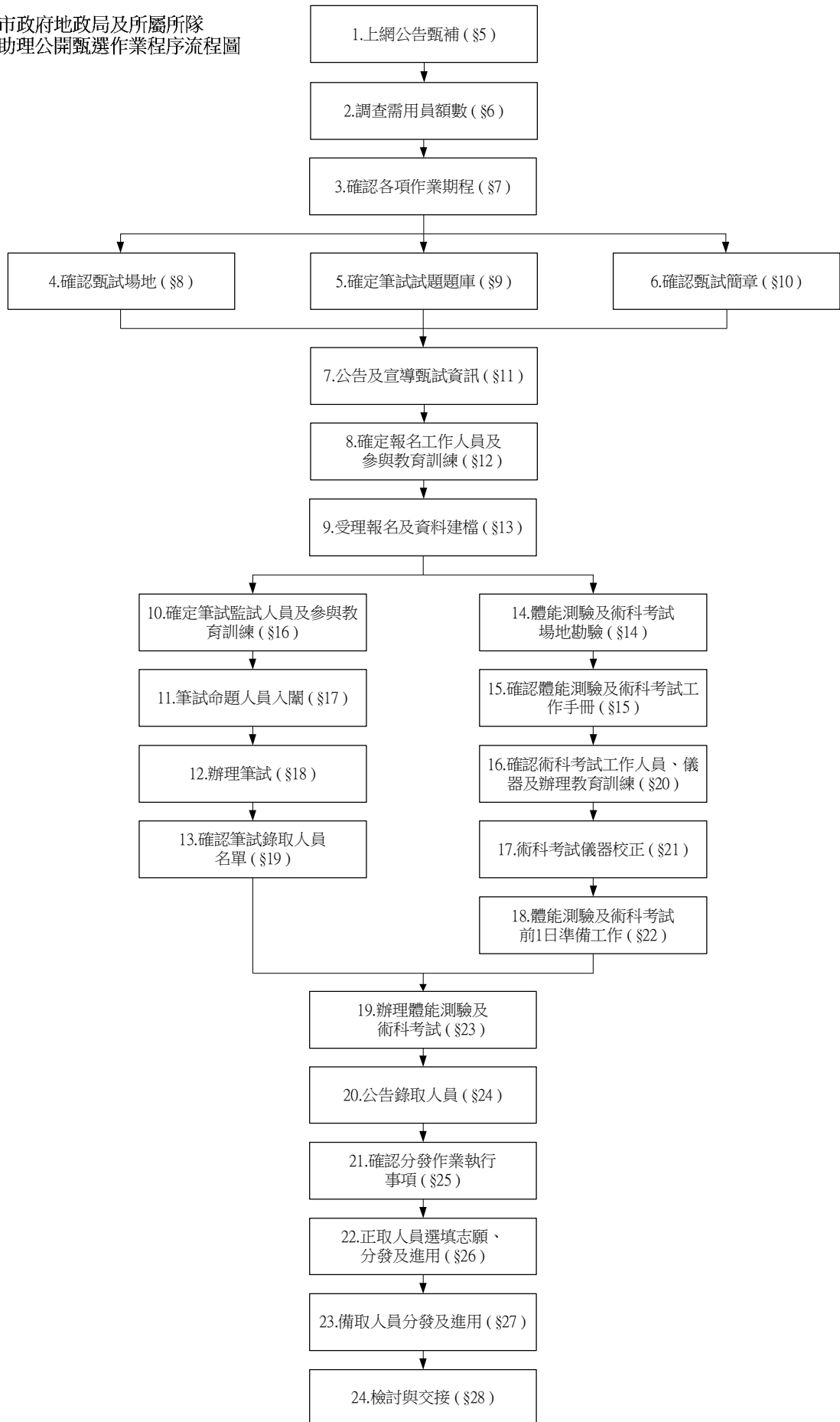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點規定完成分發作業後，各機關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於出缺日期前依本作業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 (二)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後，按各機關出缺日期順序，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通知分發進用，倘出缺日期相同時，則依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日期順序辦理，並準用第二十六點第四款之規定。
- (三) 各機關於實際出缺後始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者，由主辦機關逕為辦理分發。

#### 二十八、檢討與交接

主辦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

#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  
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GPN：2006100016